

正 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 
承辦人：彭瑀  
電話：(02)2376-6132  
傳真：(02)2737-4030  
電子信箱：pengy00390@tipo.gov.tw

受文者：國內各大公司、事務所及  
大專技職校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智國企字第10200030060號



\*1020003006003\*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建立智慧財產專業能力客觀認定標準，縮短學用落差，本局已規劃完成「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與能力認證制度」，請貴單位多加運用及協助推廣，並鼓勵有興趣者踴躍報名參加能力認證考試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大學102年4月11日校法律字第10200266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有效提升智慧財產從業人員智能，並同步建立業界認同的智慧財產人員專業能力標準，提供業界選才及教育部門設計合適專業課程及評量參考，本局已委託國立台灣大學規劃完成「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與能力認證制度」並於99年~101年舉辦「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」考試，成果頗受各界支持與肯定。今(102)年「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」考試將於8月3日及8月4日舉行，並於4月23日至6月24日受理報名。請 貴單位多加運用

及協助推廣，並鼓勵有興趣者踴躍報考。

三、另智慧財產培訓學院預定102年5月2日上午10:30~12:00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3樓多媒體教室及102年5月15日上午10:30~12:00假國立成功大學自強校區電機系1樓靄雲廳分別舉辦「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推廣暨能力認證考試說明會」，歡迎廣為宣導報名參加。

四、隨函檢附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考試之新聞稿、說明會議程、DM及海報各1份，請參用；另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與能力認證制度、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考試簡章及職能運用說明，請上網瀏覽 [http://www.tipa.org.tw/certify\\_1/p5-news.asp](http://www.tipa.org.tw/certify_1/p5-news.asp)

正本：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、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、國內各大公司、事務所及大專技職校院

副本：國立台灣大學、智慧財產培訓學院

局長 王美花 公差

副局長 李 鏗 代行